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退回 111 學年度重修學分費
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原選修科目：_____

總學分數：_____

退費原因：_____

此致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

具領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在校生班級座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手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退
費
郵
局
帳
戶

戶名：_____

局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帳號：

※非本人之帳戶，請檢附二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，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申請時間：6/12(一)至 9/8(五)16:00 前，填妥本表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。

*統一 10 月起作退費匯款。

黏貼繳費證明

(浮貼)

黏貼繳費證明